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田 生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委任執行董事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永賢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委任李永賢先生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40歲，現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業務顧問服務方面積逾九年工作經驗，並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六年。李先生已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彼亦為田生之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具有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聯交所公開譴責李先生身為一名上市申請人之董事，於所有重要時間均對有關重要資料完全知情下仍贊同保薦人所提交之文件及意見，導致該名上市申請人違反其於上市申請中對聯交所之承諾，故李先生違反彼對聯交所作出之董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淡倉權益。

* 僅供識別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36個月，或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有權獲發每月47,000港元之董事酬金另加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照現時市場狀況、彼之職位、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釐定。李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李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龐維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龐維新先生及李永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智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龍洪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ir.sinodelta.com.hk/richfieldgp/內。